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府办发〔2026〕4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华泾镇，各有关单位：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清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10月20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管理清单

一、区域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1.规划定位..... 1
2.人口规模..... 2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
（三）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3
二、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 7
三、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12
（一）通用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12
（二）各类型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24
1.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25
2.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29
3.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35
4.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36
5.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38
6.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44
7.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45
8.商业商务评价单元和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48
（三）清单应用说明..... 54
1.适用范围..... 54
2.编制依据与文件更新..... 54

为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徐汇建设，依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在徐汇区全区范围内基于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划定生态环境评价单元，针对各单元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作为区域规划及开发建设的重要环境指引。

一、区域情况

（一）基本情况

徐汇区，位于上海中心城区的西南部，东北侧与黄浦区毗邻，东临黄浦江，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与闵行区分界，北与静安区、长宁区接壤。全区面积 54.9 平方千米，区内下辖 12 个街道 1 个镇。

（二）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规划定位

依据《上海市徐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上海市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十五五”期间，徐汇区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城区竞争力，聚力构建经济实力更加雄厚、策源功能更加强劲、开放优势更加突出、人文魅力更加彰显、群众生活更加美好、城区治理更加高效的现代化发展新格局，倾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增长极、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高地、

人民城市建设样板，着力建设“创新徐汇、品质城区”，努力成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承载区，成为上海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引领示范区。

2.人口规模

贯彻“上海2035”控制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要求，徐汇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108万人左右。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草案）》，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高，滨水空间活力不断释放，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注入更强动能。以“水岸跃活、数智引领、美丽共生”为战略导向，美丽徐汇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引领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绿色发展更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上海市要求，万元GDP用水量不高于16立方米/万元，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

环境质量更优：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

人居环境更美：区管及以上美丽幸福河湖建成率达到70%，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稳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6.02平方米/人，生态廊道贯通成网。

风险防控更严：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

（三）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以下简称“市级管控方案”），徐汇区涉及2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漕河泾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其他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需分别执行表1-1和表1-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市级管控方案如有调整，则按更新版要求执行）。

表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中现状为淘汰类的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节能降碳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注：上述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仅摘录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管控要求中适用于漕河泾开发区的部分。

表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中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节能降碳	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注：上述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仅摘录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管控要求中适用于徐汇区的部分。

二、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

徐汇区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及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产业规划等，对区域未来五年开发及保护空间格局进行分析，在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础上，遵循“因地制宜、粗细有别”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划定不同功能类别、边界清晰、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如评价单元划定所依据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发生调整，则单元划定方案也将动态实施对应调整。

本次在徐汇区范围内共划定 9 类、47 个评价单元，详见表 2-1 及图 2-1。各类型评价单元的主导功能，依据单元内面积占比最大的用地类型确定，单元内可混合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以漕河泾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其南侧功能协同、空间相邻的桂林实业地块等相关区域，统一划定为 1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依托本区科技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区位优势，围绕中科院、枫林生命健康科创街区、汇创谷、北杨创智共生社区、研创梦工场等重点科创载体，选取科研设计用地（C65 类）集中连片区域按用地边界划定为 5 个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聚焦上海南站铁路及轨道交通设施，依据其明确的管理范围与用地边界，划定 1 个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市政设施评价单元：针对生活垃圾转运码头等布局集中的市政设施，按其用地边界划定 2 个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依据实际管理需求，将区内重点关注的高等学校用地（C61 类）及医疗卫生用地（C51、C52、C53 类等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监管的医院），按用地边界划定为 12 个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衔接本区生态空间结构，选取集中成片、规模较大的大型生态绿地，按其用地边界划定为 2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将上海体育馆等大型文体旅游设施集中区域，依据用地、道路等边界划定为 3 个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结合规划布局，将徐家汇、西岸等商业商务功能高度集聚、规划导向明确的区域，结合道路或规划功能区边界划定为 3 个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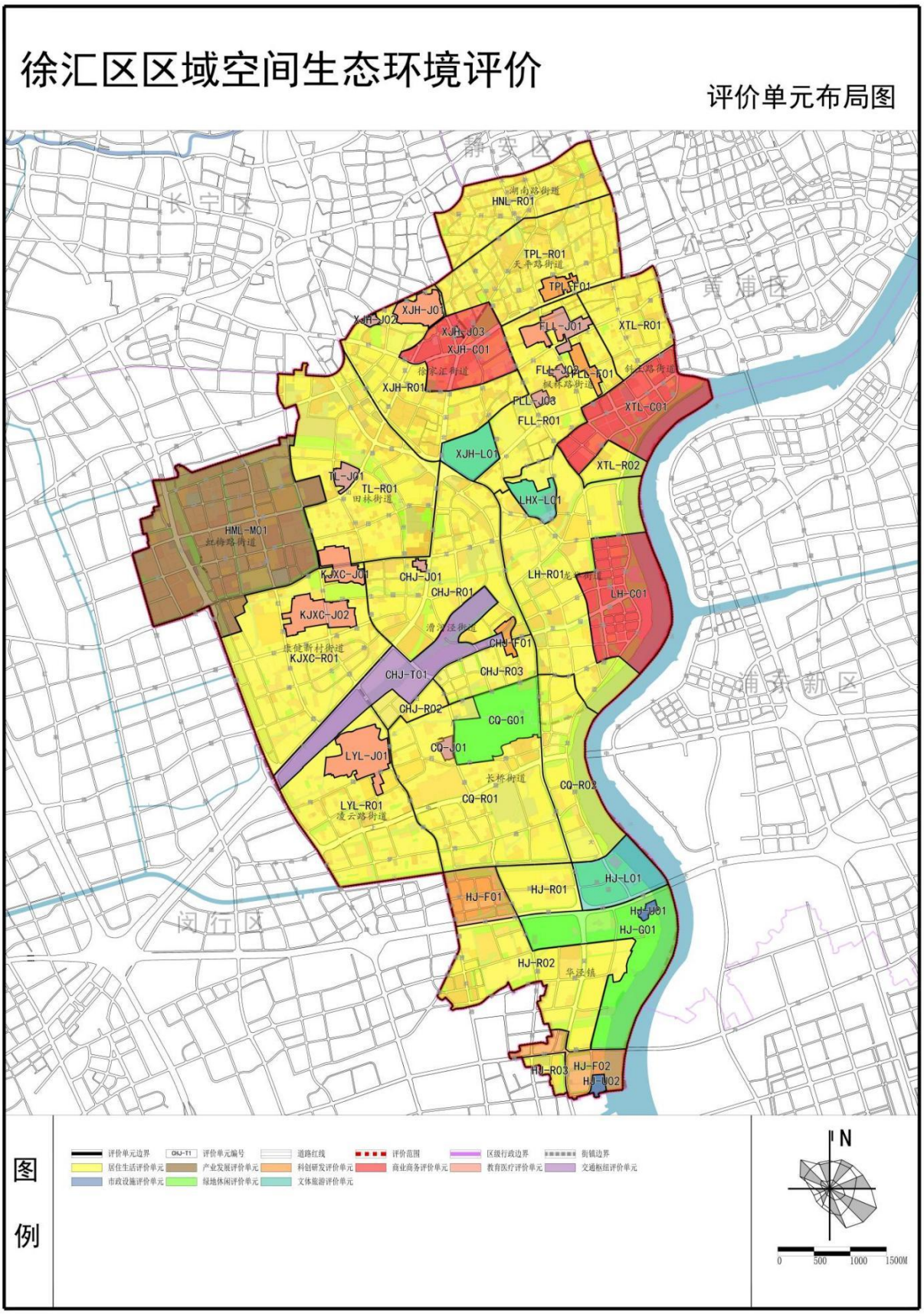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在完成上述各类功能单元识别与划定的基础上，将区内其余区域按照行政区划、规划单元等边界，划定为 18 个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表 2-1 徐汇区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分成果

序号	单元类型	单元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街镇
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HML-M01	458.89	虹梅路街道（南侧桂林实业地块等属康健新村街道）
2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TPL-F01	11.12	天平路街道
3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FLL-F01	11.86	枫林路街道
4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CHJ-F01	7.83	漕河泾街道
5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HJ-F01	59.34	华泾镇
6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HJ-F02	59.09	华泾镇
7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CHJ-T01	145.57	漕河泾街道
8	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HJ-U01	3.75	华泾镇
9	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HJ-U02	5.13	华泾镇
10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XJH-J01	23.44	徐家汇街道
1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XJH-J02	2.58	徐家汇街道
12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XJH-J03	1.24	徐家汇街道
13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FLL-J01	29.35	枫林路街道
14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FLL-J02	3.37	枫林路街道
15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FLL-J03	4.22	枫林路街道
16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TL-J01	9.21	田林街道
17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CHJ-J01	2.43	漕河泾街道
18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CQ-J01	5.29	长桥街道
19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KJXC-J01	21.40	康健新村街道
20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KJXC-J02	36.32	康健新村街道
2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LYL-J01	49.23	凌云路街道
2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CQ-G01	93.00	长桥街道
23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HJ-G01	193.25	华泾镇
24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XJH-L01	39.92	徐家汇街道
25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LH-L01	26.17	龙华街道
26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HJ-L01	79.74	华泾镇
27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XJH-C01	118.87	徐家汇街道
28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XTL-C01	166.67	斜土路街道
29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LH-C01	178.56	龙华街道
30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HNL-R01	172.58	湖南路街道
3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TPL-R01	250.10	天平路街道

序号	单元类型	单元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街镇
32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XJH-R01	226.35	徐家汇街道
33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FLL-R01	219.35	枫林路街道
34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XTL-R01	119.60	斜土路街道
35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XTL-R02	32.24	斜土路街道
36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LH-R01	372.83	龙华街道
37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TL-R01	382.72	田林街道
38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KJXC-R01	338.68	康健新村街道
39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CHJ-R01	305.32	漕河泾街道
40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CHJ-R02	33.80	漕河泾街道
4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CHJ-R03	75.18	漕河泾街道
42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LYL-R01	262.68	凌云路街道
43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CQ-R01	355.39	长桥街道
44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CQ-R02	167.97	长桥街道
45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HJ-R01	67.73	华泾镇
46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HJ-R02	242.64	华泾镇
47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HJ-R03	18.39	华泾镇

图 2-1 徐汇区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分成果



三、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单元管理清单”)是在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结合本区发展实际与环境管理需求，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的核心工具，旨在为区域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和环境管理提供明确指引。

单元管理清单由“通用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和“各类型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两部分构成。通用清单适用于全区所有评价单元，是各单元均须遵守的基础性、共同性环境管理要求；各类型单元清单是在通用清单基础上，针对各类型单元的主导功能、环境问题及管控重点，制定的个性化、精准化管控要求。建设项目须同时符合通用清单及所在评价单元清单的各项要求。

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引导性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严格执行，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监管；引导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在规划和建设中积极采纳，以提升项目环保水平和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一）通用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通用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落实市级管控要求、保障全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目标，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准入、污染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发展 5 个维度，聚焦徐汇区作为中心城区的共性环境管理要求，为全区 47 个评价单元提供统一的基础管控框架。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全面承接市级管控要求。将《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中涉及徐汇区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和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的管控要求纳入清单，确保市级刚性约束全域执行。

产业空间分区分类管控。对本区集中连片的工业、研发用地划定为产业发展或科创研发评价单元，引导产业项目集中布局；对零星分布的工业用地和科研设计用地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全区产业正面引导和负面严控底线要求。

生活服务类设施管控。对餐饮、汽修、动物医院、医疗机构、辐射装置、高噪声经营性场所等提出选址要求和管控规范。

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明确工业企业和生活源的污染治理要求，以及环境风险防控和土壤污染管控要求。

绿色低碳发展引导。提出绿色建筑、节水节能、生物多样性保护、“无废城市”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等引导性要求。

表 3-1 徐汇区通用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上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徐汇区涉及 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其他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需分别执行表 1-1 和表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
1.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产业空间布局管控，协调生产与生活空间	1.产业控制带：本区产业发展评价单元内，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见 HML-M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清单。产业控制带划定所依据的国土空间规划发生调整的，经专项论证后，产业控制带划分方案同步动态调整。 2.污染排放设备布局：应合理规划和布局工业、研发功能建筑，废气排放设施和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局。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加强生活服务类设施布局管控，保障优质生活空间	1.餐饮：（1）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本区餐饮服务项目选址生态环境风险提示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查询，查询网址如下：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1964a480-6abd-4e73-89ba-4b14e810e252）。（2）专用烟道和排口布局要求：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已设立涉油烟、异味、废气餐饮项目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业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的高度及与周围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油烟排放口朝向应当避开环境敏感目标。餐饮服务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	约束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上海市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活服务类设施布局管控，保障优质生活空间	2.汽修：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学校、医院及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保持50m以上，排气筒等设施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建筑布局。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3.动物医院：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约束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4.医疗机构：新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10m； （2）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20m，并应有安全隔离措施。	约束性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
		5.辐射装置：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Ⅰ类、Ⅱ类射线装置。	约束性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6.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在住宅楼及其配套商业用房、商住综合楼内以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周围，不得开设卡拉OK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歌舞娱乐场所。	约束性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7.市政设施：本区内市政设施规划布局应满足《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提出的布局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
	加强交通干线两侧布局管控，保障声环境质量	1.在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地下线风亭及冷却塔等噪声源周边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时，应落实相应噪声防治措施要求。涉及重要交通设施周边区域还应符合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相关管控要求。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本区内交通设施规划布局应满足《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提出的布局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区域内重要公园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本市法律法规及专项管控规定实施保护。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加强黄浦江沿岸空间管控，保障重要水体安全	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本市法律法规及专项管控规定要求。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产业准入	正面引导	鼓励引进符合上海市、徐汇区规划主导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项目，引进项目以无污染或低污染、低耗能的先进制造、高端科研项目为主，重点引进“1+5+X”产业（1个先导产业：人工智能；5个优势产业：现代商贸、文化创意、生命健康、专业服务及科创金融；X为未来产业，涉及未来制造、信息、健康、能源等领域）。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负面严控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对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产业空间分区分类管控	1.引导产业项目优先布局于产业发展和科创研发评价单元，产业发展评价单元和科创研发评价单元准入要求符合各单元管理清单要求（HML-M01产业发展评价单元；FLL-F01、TPL-F01、HJ-F01、HJ-F02、CHJ-F01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产业准入	产业空间分区分类管控	2.对未纳入产业发展评价单元和科创研发评价单元，混杂布局在其他类型评价单元内的零星工业、研发用地分类施策，具体准入要求如下： （1）零星工业用地（不含已实施“工业上楼”项目的用地）： 用地内现有企业改、扩建不得突破现有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水平；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制造类项目，优先引入低污染、低风险项目，工业制造类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禁止引入排放工艺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的项目； 禁止引入化工、化学药品原料药、提取类制药（水提除外）、发酵类制药、农药、电子化工材料、锂电池制造等项目； 禁止引入涉及使用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项目； 禁止引入恶臭（异味）物质或强挥发性酸作为生产原料的项目； 禁止新增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Ⅰ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 现状为办公、商业等非工业用途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新增工业制造类、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小试类研发除外）；确需引入的，应对地块从空间布局、污染排放、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2）零星科研设计用地： 1）禁止引入工业制造类项目。严格限制引入中试类研发项目；确需引入的，应符合本市中试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在引入前充分论证环境影响，并落实相应的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 2）禁止新建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及本市战略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3）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注：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指用于保种、培育、繁育等生产活动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大体型动物指除啮齿类（如小鼠、大鼠、豚鼠等）和兔类以外的哺乳动物，通常为猫、犬、猪、猴（非人灵长类）等）。 4）禁止新增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Ⅰ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 5）现状为办公、商业等非科研用途的科研设计用地，原则上不得新增小试类研发项目（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除外），确需引入的，应对地块从空间布局、污染排放、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产业准入	“智造空间”	本区实施“工业上楼”的地块，引进项目应符合本市“智造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指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智造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指引（2023年版）》
	商业商办用地准入	商业商办用地原则上以商业、办公功能为主，如需引入小试类研发项目（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除外），应开展专项论证，另行确定准入。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3.污染排放控制	工业领域污染治理	废气：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活动，应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排污单位宜优化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减少排气筒数量；废气排放口应合理选择布设位置，远离周边敏感建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异味）气体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应尽量利用建筑内空间，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推广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的源头替代，鼓励采用涉VOCs物料加工和使用的先进工艺与减量化技术。 废水：排污单位应实施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污水宜通过独立管道分别收集，并确保达标排放。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应分类收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废水，应消毒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及设施（含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化学品贮存区、危废暂存场所等）应采取防渗、防腐等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噪声：排污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噪声设备应优先布置于室内；确需布置于室外的，应置于屋顶或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分类收集，分别贮存在独立的区域。排污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存放，或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应采取防渗、防腐等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建筑楼宇环保基础设施配套：新建厂房、工业或研发楼宇在设计建设阶段，应合理规划布局各楼层及区域用途，统筹预留废气排放管道及废水收集管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各类环保基础设施的空间位置，确保后续入驻企业具备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空间条件。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3.污染排放控制	生活领域污染治理	1.餐饮企业/企业食堂管控要求： （1）设有餐饮服务的商务楼宇应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严禁封堵、改变烟道或向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油烟排放口的高度、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规范，且朝向应避开环境保护目标，并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志。 （2）餐饮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设计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并定期清掏、记录运维情况。 （3）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经分类收运后开展资源化利用。	约束性	（1）《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2.商业经营活动噪声管控要求： （1）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举行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促销活动。 （2）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空调器和其他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约束性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交通领域污染治理	1.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禁止船舶在黄浦江徐汇段水域以及外环线以内的内河通航水域鸣笛（危及安全等情形的除外）。	约束性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3.污染排放控制	交通领域污染治理	4.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船舶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5.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作业，应当按照保洁作业技术规范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约束性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建设领域污染治理	1.施工污染基本管控要求： （1）区域内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施工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等相关要求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2）施工单位应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7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 （3）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避免夜间施工。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管理办法》，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以外，确需在夜间（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从事产生噪声的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约束性	（1）《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管理办法》（沪环规〔2026〕5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应优先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 3.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施工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目标和职责，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引导性	2.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3.《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3.污染排放控制	光污染管控	1.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2.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光照射向住宅居室窗户外表面的亮度、照度等。 3.禁止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 4.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约束性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辐射污染管控	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医用X射线诊断机房等应满足《医用X射线诊断机房卫生防护与检测评价规范》(DB31/T462)要求。	约束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应急预案	本区内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5.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建筑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其中，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	引导性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
	节水改造	鼓励选用节水型器具与节水技术，推进既有场所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配置限流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等节水管控仪表。	引导性	《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能效提升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降低空调系统用电负荷；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推动重点用能设备及用能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升级。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生物多样性保护	城市绿化应构建复合植物群落，提高野生动物偏好型的乡土植物比例。因地制宜设置生态廊道、生态缓冲带、生态护坡等，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促进城市各类生态空间的开放、共享、提质和连通。鼓励采用鸟类友好建筑设计，适当采取防鸟撞措施。鼓励营建小微湿地，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保育、水质净化、环境调节、景观游憩等综合功能。鼓励建设社区生境花园和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引导创造生态保育、自然教育、科普宣传等功能复合的绿色空间。	引导性	《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5年）》（沪环生〔2024〕74号）
	“无废城市”建设	培育“无废社区”“无废工厂”“无废商场”“无废医院”等“无废城市细胞”，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保障可回收物交投便利、回收渠道通畅。在公园、滨水绿道等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开展“无废”理念宣传，引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引导性	《关于全面加强本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4〕30号）；《徐汇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徐府办发〔2023〕16号）
	适应气候变化	持续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能力。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完善城市防洪除涝和内涝治理工程体系，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改建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绿色调蓄设施。推进河道综合治理与滨水空间贯通，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引导性	《上海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4—2035年）》（沪环气〔2024〕104号）

注：

1.本区餐饮服务项目选址生态环境风险提示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查询。清单动态调整，选址前请咨询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镇。

2.中试是指“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工艺技术开发和验证活动”。中试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原则上按产业类项目编制环评文件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恶臭（异味）污染物指列入《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中的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乙苯、丙醛、正丁醛、正戊醛、甲基乙基酮、甲基异丁基酮、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4.强挥发性酸包括硝酸、高氯酸、盐酸、氢氟酸、氢溴酸、氢碘酸和乙酸等。

（二）各类型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本次共划定 9 类 47 个评价单元。针对各单元主导功能与环境特征，分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一单元一清单”，重点体现以下分类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各有侧重。各类型单元根据主导功能，在空间布局约束、产业准入、污染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发展等维度各有侧重，重点围绕关键环境问题制定针对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差异。产业发展单元设置产业控制带；交通枢纽和居住生活单元对交通干线两侧敏感建筑提出防护要求；教育医疗单元对污水处理站与周边建筑的距离提出要求；涉及历史文化风貌区的单元明确保护要求。

产业准入差异。产业发展和科创研发单元针对主导产业和工艺环节设置准入限制；居住生活和商业商务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增工业用地，严控新增工业制造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差异。根据各类型单元污染源特征，分别聚焦工业废气、实验室危废、医疗废水及辐射、垃圾转运恶臭、交通噪声等实施精准管控。

1.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表 3-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1 HML-M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458.89	虹梅路街道（南侧桂林实业地块等属康健新村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Ⅴ类区（区域内上澳塘（宜山路桥断面）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III类） 声环境：2类区	单元内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东至桂林路（含邮通设备厂），南至漕宝路（含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西至莲花路（徐汇与闵行交界），北至蒲汇塘）为规划产业园区；其他区域为规划产业区块外区域。本单元现状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环保新能源、汽车研发配套等产业，以及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业。“十五五”期间，规划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具身智能、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和未来产业栖息地。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加快编制新一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合本次提出的单元管理清单，统筹产业发展与环境管控要求，引导产业向绿色、低碳、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2.应衔接徐汇区单元规划及商务单元更新实施方案，优化区域用地布局，有序引导园区部分存量工业用地远期向科研设计功能区转型，兼顾地块开发实际情况，维持近期工业用地功能稳定；规范推进梅特勒等“工业上楼”项目实施。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2	产业控制带要求：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与工业用地相邻的，环境敏感用地周边应设置200米的产业控制带；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与研发类用地相邻的，环境敏感用地周边应设置50米的产业控制带。 1.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Ⅰ类重点管控区（0-50米）。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Ⅱ类重点管控区（50—200米）。该区域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1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上述产业控制带范围和管控要求应根据漕河泾开发区最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动态更新。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1.3	兼容地块布局：科研设计用地兼容工业用地地块优先布局在距离周边敏感目标200m以上的区域；若因漕河泾开发区发展需要，兼容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无法保证200m以上距离，则兼容地块上引入产业项目应满足1.2条中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1.4	交通设施周边敏感建筑布局：单元内现状临近漕宝路快速路工程区域无居住用地，未来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敬老院等敏感建筑。如需布设此类敏感建筑，则应由建设单位做好敏感建筑的隔声降噪措施。单元内中科院上海生科院需依据环评要求预留采取隔声窗措施。	约束性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沪环保许评[2021]1号）
2.产业准入	2.1	电子信息行业：禁止涉及喷涂、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进入。	约束性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开发与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评〔2010〕170号）
	2.2	生物医药行业：禁止P3、P4生物实验室进入。	约束性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产业准入	2.3	化学药品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9号）
	2.4	实验动物项目：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注：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指用于保种、培育、繁育等生产活动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大体型动物指除啮齿类（如小鼠、大鼠、豚鼠等）和兔类以外的哺乳动物，通常为猫、犬、猪、猴（非人灵长类）等。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引入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为本单元主导产业生产装置配套且确需建设的，经专项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可予准入。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6	“智造空间”项目：梅特勒托利多项目等实施“工业上楼”的地块，引进项目应符合本市“智造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指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智造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指引（2023 年版）》
3.污染物排放控制	3.1	总量控制：按本市总量管控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 号）
4.环境风险防控	4.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Ⅳ级及以上的项目（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的Ⅳ级及Ⅳ+级项目）。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4.2	漕河泾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应建立风险事故决策系统，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事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联动机制，做好危险源的限制与监控。依据应急预案，组织区内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5.绿色低碳发展	5.1	数据中心要求： 1.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应采用能效达到《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43630）和《服务器和数据存储设备能效“领跑者”评价要求》（T/CECA-G0284）规定的节能水平及以上服务器产品。 2.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25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1.2。	引导性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号）
	5.2	推进漕河泾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引导园区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引导性	《徐汇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5.3	鼓励推进漕河泾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探索集成电路行业废酸、有机溶剂高值化利用。	引导性	《徐汇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徐府办发〔2023〕16号）

注：

1.恶臭（异味）污染物指列入《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中的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乙苯、丙醛、正丁醛、正戊醛、甲基乙基酮、甲基异丁基酮、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2.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表 3-3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 TPL-F01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11.12	天平路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有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科技大学（岳阳路校区）等单位，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以生命健康等研发功能为主。
ZH31010420002 FLL-F01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11.86	枫林路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有枫林国际中心、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创新中心、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单位，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以生命健康等研发功能为主。
ZH31010420002 CHJ-F01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7.83	漕河泾街道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有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枫林国际汇创谷科研大楼、上海泰坦科技等，以生命健康等研发功能为主。
ZH31010420002 HJ-F01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59.34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为北杨创智共生社区（在建），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居住用地、绿地等，以人工智能研发为主。
ZH31010420002 HJ-F02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59.09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3 类区	依据徐汇区单元规划，单元规划以教育科研设计功能为主，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可配套规划部分工业生产功能。单元内用地当前控规以城镇发展备建用地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1 HJ-F02 单元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在徐汇区单元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区域发展需求，适时开展调整。 1.优化用地功能结构，将东侧黄浦江滨江 H4-1、H4-5 等现状工业用地，依据单元规划优先调整为公共绿地，补齐滨江生态空间。 2.优化关港、扬子地块用地布局，明确科研用地、工业用地的空间分区。关港地块和扬子地块内应优先布局科研设计用地（C65 类），如需布局工业用地（M 类），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用地或建筑布局，必要时开展专项环境影响分析并划定产业布局管控空间。 3.合理设定片区开发时序，后续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优先完成生态绿地、防护隔离空间建设，再推进产业地块开发，减小分期建设对周边敏感区域的连续影响。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产业准入	2.1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新建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及本市战略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2	实验动物项目：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注：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指用于保种、培育、繁育等生产活动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大体型动物指除啮齿类（如小鼠、大鼠、豚鼠等）和兔类以外的哺乳动物，通常为猫、犬、猪、猴（非人灵长类）等。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3 TPL-F01 单元	中试及以上规模项目：单元内以研发功能为主，禁止引入工业制造类项目；严格限制引入中试类研发项目，确需引入的，应符合本市中试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在引入前充分论证环境影响，并落实相应的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4 FLL-F01 单元	中试及以上规模项目：单元内以研发功能为主，禁止引入工业制造类项目；严格限制引入中试类研发项目，确需引入的，应符合本市中试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在引入前充分论证环境影响，并落实相应的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产业准入	2.4 FLL-F01 单元	小试项目：单元内 125-06（现状为枫林国际中心）中一期 B 栋、125-08A（现状为枫林医药研究大厦）及 125a-28（现状为瀚晖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用地以及 125-31 地块东侧科研楼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小试类研发项目（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除外），确需引入的，应对地块从空间布局、污染排放、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枫林国际中心一期 A 栋项目：单元内 125-06（现状为枫林国际中心）中一期 A 栋，入驻小试类研发和各类专业检测实验室项目在符合本单元清单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准入要求： 1.禁止引入涉及使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中全市禁止部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特殊用途除外）和逐步淘汰的第五类含氢氯氟烃、《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禁止的物质的项目。 2.禁止引入转基因实验室项目。 3.禁止引入涉及动物饲养、动物繁育或动物实验的项目。 4.禁止引入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 的企业。 5.禁止引入使用非清洁能源供能的项目和企业。 6.严格限制《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监管的物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中“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的物质。 7.严格限制引入排放恶臭(异味)废气污染物的项目(企业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外)。如有引入，其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 8.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含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 9.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使用强挥发性酸作为原料的项目(企业配套的质检和测试除外)。如有引入，强挥发性酸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强挥发性酸包括硝酸、高氯酸、盐酸、氢氟酸、氢溴酸、氢碘酸和乙酸等。	约束性	《枫林国际中心（上海枫林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 A 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产业准入	2.5 CHJ-F01 单元	中试及以上规模项目：单元内以研发功能为主，禁止引入工业制造类项目；严格限制引入中试类研发项目，确需引入的，应符合本市中试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在引入前充分论证环境影响，并落实相应的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小试项目：单元内 284a-08（现状为泰坦科技等企业）科研设计用地现状为办公用途，原则上不得新增小试类研发项目（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除外），确需引入的，应对地块从空间布局、污染排放、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汇创谷项目：单元内 196e-06（现状枫林国际汇创谷北区）、196f-08（现状枫林国际汇创谷南区）科研设计用地依据《汇创谷科创园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入驻小试类研发和各类专业检测实验室项目在符合本单元清单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准入要求： 1.禁止引入涉及使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中全市禁止部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特殊用途除外）和逐步淘汰的第五类含氢氯氟烃、《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禁止的物质的项目。 2.禁止引入转基因实验室项目。 3.禁止引入涉及动物饲养、动物繁育或动物实验的项目。 4.禁止引入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 的企业。 5.禁止引入使用非清洁能源供能的项目和企业。 6.严格限制《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监管的物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中“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的物质。 7.严格限制引入排放恶臭(异味)废气污染物的项目(企业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外)。如有引入，其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	约束性	《瑞创谷科创园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现已更名为汇创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产业准入	2.5 CHJ-F01 单元	8.严格限制引入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的项目。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9.汇创谷园区（北区）禁止引入专业医学、临床检验实验室项目；本条所列“专业医学、临床检验实验室”是指《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08〕35 号）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10.汇创谷园区（北区）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使用强挥发性酸作为原料的项目（企业配套的质检和测试除外）。如有引入，强挥发性酸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强挥发性酸包括硝酸、高氯酸、盐酸、氢氟酸、氢溴酸、氢碘酸和乙酸等。		约束性	《瑞创谷科创园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现已更名为汇创谷）
	2.6 HJ-F01 单元	中试及以上规模项目：单元内以人工智能研发功能为主，禁止引入工业制造类及中试类研发项目。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小试项目：单元内科研设计用地规划为人工智能研发、办公功能，原则上不得新增小试类研发项目（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除外），确需引入的，应对地块从空间布局、污染排放、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7 HJ-F02 单元	规划调整前	关港地块（G1、G2、G3）、扬子地块 H3 以及黄浦江滨江 H4 区域，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前，按本市关于规划产业区块外项目引入相关政策执行；现状工业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基于规划用地性质，应同步执行本单元产业准入要求实施项目引入。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规划调整后	单元内新增产业类项目（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应满足如下准入要求： 1.禁止准入专业（不含企业项目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电泳、酸洗、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项目。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产业准入	2.7 HJ-F02 单元	规划调整后	2.禁止引入化工、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上游专用原料除外）、提取类制药（水提除外）、发酵类制药、农药、电子化工材料、锂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引入涉及使用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的项目（其配套的小试或检测实验室排放废气除外）。 5.禁止新增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Ⅰ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 6.严格限制引入工艺废气中含恶臭（异味）污染物的项目。如有引入，其恶臭（异味）物质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其配套的小试或检测实验室、环保治理设施排放废气除外）。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3.绿色低碳发展	3.1 HJ-F01 单元	数据中心要求：1.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应采用能效达到《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43630）和《服务器和数据存储设备能效“领跑者”评价要求》（T/CECA-G0284）规定的节能水平及以上服务器产品。2.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 1.2。		引导性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 号）

注：

1.中试是指“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工艺技术开发和验证活动”。中试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原则上按产业类项目编制环评文件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恶臭（异味）污染物指列入《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中的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乙苯、丙醛、正丁醛、正戊醛、甲基乙基酮、甲基异丁基酮、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3.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表 3-4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 CHJ-T01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145.57	漕河泾街道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Ⅲ类区 声环境：4a 类区	单元内现有上海南站、轨道交通、轨道交通梅陇基地、石龙路基地等交通设施；以上海南站铁路、轨道交通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1	交通设施防护距离： 1.严格控制铁路两侧及变电站周围项目的性质，线路两侧 60 米范围内、变电站围墙外 10 米内不应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上海南至莘庄段的既有铁路，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内的敏感建筑应采取功能置换措施。	约束性	《改建铁路上海南至金山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许管〔2009〕355 号）
	1.2	交通设施周边敏感建筑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地下线风亭及冷却塔等噪声源周边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的，应落实相应噪声防治措施要求，确保敏感建筑室内声环境满足现行标准要求。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污染物排放控制	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绿色低碳发展	3.1	新建客站严格按照绿色建设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加大对既有客站的绿色改造力度；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供电系统电源侧接入技术绿色转型升级；更新使用低耗能检修维护设备机具。	引导性	《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4.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表 3-5 市政设施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 HJ-U01	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3.75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Ⅲ类区 声环境：3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徐浦基地（含转运码头），以生活垃圾转运功能为主。
ZH31010420002 HJ-U02	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5.13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Ⅲ类区 声环境：3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关港建筑垃圾转运码头，以建筑垃圾转运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污染物排放控制	1.1 HJ-U01 单元	废水污染防治：徐浦垃圾转运站生产废水、生产区和码头区雨水应经徐浦垃圾转运站内污水处理站治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约束性	《市区生活垃圾内河集装化转运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许管〔2006〕643 号）；《市区生活垃圾内河集装化转运系统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
		废气污染防治：徐浦垃圾转运站车间应采用封闭结构，车间内保持负压状态，恶臭气体经治理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后排放，颗粒物经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后排放。主体车间内臭气应全部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预留环境监测采样孔，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约束性	
		噪声污染防治：徐浦垃圾转运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相应标准要求。徐浦转运站执行 3 类标准（黄浦江侧执行 4 类标准）。	约束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污染物排放控制	1.2 HJ-U02 单元	废水污染防治：关港码头应雨、污水分流，码头及设备冲洗水，码头区域初期雨水应收集，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生产；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关港）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许〔2012〕802号）等
		废气污染防治：关港码头应在料斗上加装橡皮材质的挡板，并安装水喷淋装置；应对料斗至皮带机段采取全封闭措施，皮带机加罩密封，并进行水喷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约束性	
		噪声污染防治：关港码头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沿黄浦江侧执行4类标准）。	约束性	
	1.3	船舶污染防治：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水污染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禁止向水域排放。船舶进港靠泊，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
2.环境风险防控	2.1	码头环境风险防控：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3.绿色低碳发展	3.1	绿色航运与码头建设：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内河近零碳码头建设和改造，码头机械和运输装备使用绿电、氢、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引导性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表 3-6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 XJH-J0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23.44	徐家汇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交通大学
ZH31010420002 XJH-J02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2.58	徐家汇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市胸科医院
ZH31010420002 XJH-J03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1.24	徐家汇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ZH31010420002 FLL-J0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29.35	枫林路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单位
ZH31010420002 FLL-J02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3.37	枫林路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ZH31010420002 FLL-J03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4.22	枫林路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ZH31010420002 TL-J0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9.21	田林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ZH31010420002 CHJ-J0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2.43	漕河泾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 CQ-J0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5.29	长桥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徐汇区中心医院
ZH31010420002 KJXC-J0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21.40	康健新村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ZH31010420002 KJXC-J02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36.32	康健新村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师范大学
ZH31010420002 LYL-J01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49.23	凌云路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华东理工大学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2）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并应有安全隔离措施。	约束性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
2.产业准入	2.1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新建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及本市战略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2	实验动物项目：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注：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指用于保种、培育、繁育等生产活动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大体型动物指除啮齿类（如小鼠、大鼠、豚鼠等）和兔类以外的哺乳动物，通常为猫、犬、猪、猴（非人灵长类）等。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3.污染物排放控制	3.1	医疗机构废气排放： （1）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异味）气体的废水处理设施应尽量利用建筑内空间，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 （2）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锅炉烟囱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确定,应符合 GB13271 的规定，不低于 8m。锅炉烟囱高度达不到本条款规定时，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国家和本市对排气筒高度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实验室废气治理措施要点具体如下：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高度、采样口设置等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相关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排气筒低于 15 米时，排放要求需要加严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中特别控制要求执行，行业标准对实验室废气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约束性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3.污染物排放控制	3.2	医疗废水排放：应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宜通过独立管道分别收集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医疗机构污水（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约束性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3.3	特殊废水排放：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以下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1）低放射性废水应经衰变池处理； （2）洗相室废液应回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3）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 （4）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5）含油废水应设置隔油池处理。	约束性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3.4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1）医疗机构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配套建设有足够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禁止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存放，或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3.污染物排放控制	3.5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化运送、暂存和交接，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 （1）医疗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临时贮存点，应按照《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要求频次收运； （3）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4）医疗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5）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应指定专人在产生地点经压力蒸汽或用化学消毒剂处理后，再按感染性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化学性医疗废物应单独放置于专有的包装容器内，禁止混入其他医疗废物中，并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废弃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除外）。	约束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43号）；《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3.污染物排放控制	3.6	辐射污染管控要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相关机房应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机房卫生防护与检测评价规范》（DB31/T462）的要求，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同时应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的相关规定，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应根据《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01）、《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中相关要求进行屏蔽防护和设置衰变池；应根据《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涉放射性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
	3.7	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置要求：单元内医疗机构和学校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置应符合《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涉及产生生物气溶胶的实验应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约束性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
	3.8	单元内医疗机构和学校在研究、开发、教学和分析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化学品、实验废液、残留样品等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70 号）中管控要求。	约束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70 号）
4.绿色低碳发展	4.1	推进“无废校园”“无废医院”建设。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化处置，建立数字化管理台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完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智慧化收运体系。	引导性	《徐汇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徐府办发〔2023〕16 号）
	4.2	依托高校生态学科研资源和校园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校园生境花园和自然教育基地，鼓励高校深度参与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科普宣传，推动校地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引导性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的若干意见》（沪环生〔2026〕72 号）

6.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表 3-7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CQ-G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93.00	长桥街道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上海植物园
ZH31010420002HJ-G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193.25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3 类区	单元内现状为华泾外环绿带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1	生态空间保护：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禁止侵占、违规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污染物排放控制	2.1	表土保护：公园内开挖建设时保留表层土壤以便回填使用恢复原有地貌。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2	农药使用管理：绿地养护中使用的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禁限用农药名录》中禁止使用的农药。	约束性	《农药管理条例》；《禁限用农药名录》
	2.3	噪声污染防治：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含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街巷、里弄）等公共场所，不得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除规定时段外的其他时间，在上述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不得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文化旅游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的文艺演出等活动除外。	约束性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3.环境风险防控	3.1	外来物种管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约束性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4.绿色低碳发展	4.1	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上海植物园联合创建国家植物园为引领，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建立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体系。以上海植物园等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为阵地，强化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7.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表 3-8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XJH-L01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39.92	徐家汇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有上海体育场、上海体育馆、游泳馆、徐家汇体育公园等，以文体旅游功能为主。
ZH31010420002LH-L01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26.17	龙华街道	大气：2 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有龙华烈士陵园、龙华寺、龙华广场，以文体旅游功能为主。
ZH31010420002HJ-L01	文体旅游评价单元	79.74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内现有上海粮油仓储中心、停车场等；规划以文体旅游、商业商务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1	适用于 HJ-L01 单元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对 HJ-L01 单元内西岸热力秀场等待建区域，在规划和土地出让阶段应明确滨江绿地保护要求，保障滨江绿地、滨水缓冲带的连续性与完整性，不得随意挤占生态空间。 2.合理规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时序。规划实施中关注雨污管网、泵站等环境基础设施与地块开发的时序衔接问题，环境基础设施应先行实施建设。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2	适用于 LH-L01 单元：该单元位于龙华历史文化风貌区，涉及龙华寺等文物保护单位。 1.历史风貌区保护： （1）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工业企业； （2）建设控制范围和风貌保护街坊内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1.3	高噪声设备布局要求：与城市文体旅游功能相关的建设项目或设施建设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污染排放控制	2.1	噪声污染防治：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含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街巷、里弄）等公共场所，不得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规定时段外的其他时间，在上述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不得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文化旅游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的文艺演出等活动除外。	约束性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2	光污染防治要求： 1.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2.文化体育设施在设计、使用和管理中应遵循上海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31/T316）等相关规范，设计中选用合适的灯具和恰当的布置，使用中加强管理。不应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因营造光影效果确需投射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合理控制光照投射时长、启闭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上产生的垂直面照度、朝居室方向的灯具发光强度应符合 DB31/T316-2023 中的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31/T316）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主要依据
2.污染排放控制	2.3	船舶污染防治（适用于HJ-L01单元）：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水污染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禁止向水域排放。船舶进港靠泊，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
3.环境风险防控	3.1	外来物种管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约束性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3.2	码头环境风险防控（适用于HJ-L01单元）：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4.绿色低碳发展	4.1	体育场馆节能（适用于XJH-L01单元）：大中型体育场馆在设备更新时应优先采用高效能设备，并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热回收、智能控制、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冰蓄冷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力度。	引导性	《大中型体育场馆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31/T989）
	4.2	结合大型文体活动倡导绿色办节办赛，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广可循环物料。	引导性	《徐汇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徐府办发〔2023〕16号）
	4.3	绿色航运与码头建设（适用于HJ-L01单元）：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内河近零碳码头建设和改造，码头机械和运输装备使用绿电、氢、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引导性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商业商务评价单元和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表 3-9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和居住生活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XJH-C01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118.87	徐家汇街道	大气：2类区 声环境：2类区	单元以商业商务为主导功能（单元主导功能依据单元内面积占比最大的用地类型确定），单元内可混合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ZH31010420002LH-C01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178.56	龙华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XTL-C01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166.67	斜土路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Ⅴ类区（单元内黄浦江现状水质为III类，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或优于现状）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HNL-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172.58	湖南路街道	大气：2类区 声环境：2类区	单元以居住生活为主导功能（单元主导功能依据单元内面积占比最大的用地类型确定），单元内可混合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ZH31010420002TPL-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250.10	天平路街道	大气：2类区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XJH-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226.35	徐家汇街道	大气：2类区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FLL-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219.35	枫林路街道	大气：2类区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XTL-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119.60	斜土路街道	大气：2类区 声环境：2类区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XTL-R02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32.24	斜土路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Ⅴ类区（单元内黄浦江现状水质为Ⅲ类，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或优于现状） 声环境：2类区	单元以居住生活为主导功能（单元主导功能依据单元内面积占比最大的用地类型确定），单元内可混合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ZH31010420002LH-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372.83	龙华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Ⅲ类区、Ⅴ类区（漕河泾以北）（单元内黄浦江现状水质为Ⅲ类，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或优于现状）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TL-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382.72	田林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Ⅴ类区（区域内蒲汇塘（小闸镇断面）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Ⅳ类）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KJXC-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338.68	康健新村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Ⅲ类区、Ⅴ类区（漕河泾以北）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CHJ-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305.32	漕河泾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Ⅲ类区、Ⅴ类区（漕河泾以北） 声环境：2类区	
ZH31010420002CHJ-R02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33.80	漕河泾街道	大气：2类区 地表水：Ⅲ类区 声环境：2类区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hm^2）	所在街镇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ZH31010420002 CHJ-R03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75.18	漕河泾街道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单元以居住生活为主导功能（单元主导功能依据单元内面积占比最大的用地类型确定），单元内可混合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ZH31010420002 LYL-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262.68	凌云路街道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ZH31010420002 CQ-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355.39	长桥街道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ZH31010420002 CQ-R02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167.97	长桥街道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ZH31010420002 HJ-R0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67.73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ZH31010420002 HJ-R02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242.64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2 类区	
ZH31010420002 HJ-R03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18.39	华泾镇	大气：2 类区 地表水：III类区 声环境：3 类区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依据
1.空间布局约束	1.1	工业用地及项目管控：居住生活、商业商务评价单元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工业用地；确因区域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且符合本市及徐汇区产业导向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另行研究确定。上述类型单元内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制造类项目，单元内混杂布局的零星工业用地、科研用地上项目引入应符合本区通用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	约束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1.2	历史风貌区保护：HNL-R01、TPL-R01 单元位于衡山路－复兴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1.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工业企业； 2.建设控制范围和风貌保护街坊内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	约束性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1.3	上海南站周边管控（适用于 CHJ-R01、CHJ-R02、CHJ-R03、LYL-R01 单元）： 1.严格控制铁路两侧及变电站周围项目性质，线路两侧 60 米范围内、变电站围墙外 10 米内不应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上海南至莘庄段的既有铁路，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内的敏感建筑应采取功能置换措施。	约束性	《改建铁路上海南至金山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许管〔2009〕355 号）
	1.4	混合功能（居住、商业、商办等，不含研发）楼宇布局要求： 1.动物诊所、医疗、餐饮后厨、垃圾处理等有污染、异味或生物安全风险的功能不宜与居住功能同层设置。若必须在同栋楼内，应通过结构转换层、垂直交通核等进行物理分隔。 2.居住、办公、会议等需要安静环境的功能，应与人员流动大、活动频繁的商场、娱乐、公共区域及动力设备间等进行有效隔离。高噪声与振动设备用房应集中布置，并远离办公、会议、居住等敏感区域。	引导性	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依据
2.产业准入	2.1	“智造空间”项目：TL-R01 单元内老凤祥地块、CHJ-R01 单元内中财实业地块等实施“工业上楼”的地块，引进项目应符合本市“智造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指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智造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指引（2023 年版）》
	2.2	市政设施：依据市级相关专项规划，本区原则上不布局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新建其他市政设施项目，应符合相关行业专项规划要求。	约束性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等市级专项规划
3.污染排放控制	3.1	1.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在建）：HJ-R02 单元内依据环评要求需对不同路段采取中等、高等或特殊减振措施； 2.轨道交通 23 号线工程（在建）：FLL-R01、CQ-R01 单元依据环评落实相应降噪措施；CHJ-R01、CHJ-R03、LH-R01、CQ-R02、HJ-R01、HJ-R02 等单元依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应减振措施。	约束性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许评〔2023〕43 号）；《上海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许评〔2021〕138 号）
	3.2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在建）：KJXC-R01 单元依据环评落实相应降噪措施。	约束性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沪环保许评〔2021〕1 号）
	3.3	船舶污染防治（适用于有内河码头的单元，为 CQ-R02、LH-C01 单元）：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水污染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禁止向水域排放。船舶进港靠泊，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依据
4.环境风险防控	4.1	码头环境风险防控（适用于有内河码头的单元，为CQ-R02、LH-C01单元）：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5.绿色低碳发展	5.1	绿色航运与码头建设（适用于有内河码头的单元，为CQ-R02、LH-C01单元）：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内河近零碳码头建设和改造，码头机械和运输装备使用绿电、氢、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引导性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2	景观照明节能：推进徐家汇商圈、西岸等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节能改造和集中控制管理，节能灯具使用率和集中控制纳控率达到相应要求。	引导性	《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
	5.3	生态友好提升：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生境花园，在居住区绿地中融入生物友好理念，营造多样化微生境，发挥“生态踏脚石”功能，提升区域生态连通性。	引导性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的若干意见》（沪环生〔2026〕72号）
	5.4	“无废城市”建设： 1.推进“无废社区”创建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完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全程计量体系。倡导“光盘行动”，推进净菜上市和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减量。推进商品包装和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 2.提升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 3.完善小型医疗机构“短驳转运、定点交接”的收运模式，优化集中转运点建设，畅通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	引导性	《徐汇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徐府办发〔2023〕16号）

（三）清单应用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徐汇区范围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管理。在组织编制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区域开发相关规划时，以及在招商引资、土地出让、项目审批、产业结构调整中，应衔接落实清单要求，作为源头防控的重要依据。

承担国家或上海战略任务、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需要的产业项目，在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另行研究确定。

2.编制依据与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清单依据上述规定，结合徐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集成其中与本区相关的重点内容，并非相关文件的全文汇编。未纳入清单的其他规定，建设单位仍应遵照执行。清单引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正、修订或废止的，按有效版本执行；引用的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